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会富仕”）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6.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46.82万元变更为5,662.82万元，股份总数由人民币4,246.82万股变更为5,662.82万股，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1997号）。同时，公司的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情况

《四会富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四

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将替代公司目前适用且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同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此次章程修订内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事宜。

四、查备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